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曾一龙、赵连军、苏文荣  
2023 年 4 月 26 日